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3月6日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张贴于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3月6日-3月15日，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

、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17日